

我國GDP初次分配結構之探討

所得分配之合理性與GDP初次分配結果具有高度關聯，我國GDP分配結構自1990年代中期出現明顯轉折，受僱報酬占GDP比重趨降及其蘊含的公平性問題尤值關注，惟相關探討並不多見，本文爰就國內GDP初次分配之變遷與意涵，以及受僱報酬份額之跨國比較結果試加剖析，權作拋磚之舉。

◎ 蔡美娜 (前行政院主計處第3局專門委員，現任經濟部統計處副統計長)

壹、前言

如何在經濟發展進程中呼應民眾對分配正義的期待，舒緩財富及所得分配落差，實現社會關懷與人性尊嚴，一向是深受矚目的社會議題，在政府施政天平上亦占據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對於所得分配的探討從未止歇，甚且隨著全球化以沛然莫之能禦的態勢推進，陸續衝擊各國勞動收入及所得分配，相關研究益顯波瀾壯闊。

所得分配是否合理，首先係取決於GDP（國內生產毛額）的初次分配，尤其是受僱報酬及營業盈餘之間的分配情形，不僅攸關民間消費與民間投資行為，兩者配置比例之公平性，也影響政府再分配政策的效益及調節負擔。長期以來此一比例因呈現相對穩定之典型特徵而較少受到關注，惟1990年代中期以來國內受僱報酬占GDP比重逐步下降，其背後所蘊含的公平性問題日漸凸顯，殊值深思，故有別於傳統上對

所得分配之探討大多環繞於家庭面，本文乃另闢蹊徑由GDP初次分配結構切入，以提供不同的觀察視野。

貳、收入初次分配及相關概念

收入分配本質上屬於經濟利益的分配，直接影響社會發展動力，為分析不同分配過程之作用，聯合國1993年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將之分解為三階段：初次分配(primary

distribution)、二次分配(secondary distribution)及實物再分配(redistribution in kind)，以前兩個環節最居關鍵。

初次分配係指將生產過程中所創造的附加價值，也就是GDP，按勞動力和資本兩生產要素之貢獻以及對政府進行分配，相當於從收入面(所得面)對GDP加以衡量，其結果與由支出面、生產面統計相同，以公式表達為 $GDP = \text{受僱報酬} + \text{間接稅淨額} + \text{固定資本消耗} + \text{營業盈餘}$ 。初次分配由市場機制主導，透過供需、價格與競爭以引導資源配置及生產力布局。市場經濟強調自由競爭，汰弱存強機制得以充分發揮，固然有助於總體資源利用效率，但弱勢者相對處於不利地位，極易加深所得分配不均。或可說收入分配差距既是市場效率之動力泉源，也是市場運作的必然結果，惟分配差距若

不斷擴大，不僅悖離社會公平正義，甚至反而損及市場效率，故必須由政府介入調節。二次分配基本上即以公平為出發點，在初次分配結果之基礎上，透過政府作為主要中介，藉由稅收、社會保障與社會福利等無償移轉手段，適度矯正依賴市場進行分配所產生的偏差。

收入初次分配可單純視為是對勞動及資本兩大基本生產要素之分配，分別形成受僱報酬與資本收入，其中資本收入一部分用以彌補固定資產消耗，一部分以間接稅形式繳交國庫，其餘再以營業盈餘形式而成為資本淨收入。資本要素通常掌握於少數人，勞動則為大多數人所擁有，受僱報酬占GDP比重升高，社會分配越趨均等，成為觀測一國國民收入初次分配是否公平之重要指標。

參、我國GDP初次分配之演變

一、初次分配格局自1990年代中期出現較大轉折

我國GDP分配面完整統計始自1981年，迄2007年止27年資料¹顯示，初次分配大致以1990年代中期為分水嶺，之後出現較大起伏(表1)。受僱報酬向居GDP最大分配項目，1981~1990年間占GDP比重緩步上升，1990年達51.4%之歷年高點，其次為營業盈餘占比在三成上下波動，間接稅淨額比重趨降但維持一成有餘，固定資本消耗占GDP比重最低且變化不大，平均9.3%。1995年以來分配格局變化速度及幅度擴大，受僱報酬、間接稅占GDP比重一路走滑，2007年降至44.5%、5.7%之歷年低點。營業盈餘及固定資本消耗比重相對攀高，前者於2007年升抵

表 1 我國GDP初次分配結構

單位：%

年	生產毛額	間接稅淨額	固定資本消耗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1981	100.00	13.14	8.82	47.85	30.19
1985	100.00	10.94	9.85	49.26	29.95
1990	100.00	10.13	9.46	51.42	29.00
1995	100.00	9.81	9.57	50.54	30.08
2000	100.00	6.74	11.24	48.62	33.41
2005	100.00	6.36	12.97	45.80	34.87
2007	100.00	5.69	12.92	44.47	36.9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說明：表列為98年國民所得五年修正前資料。

36.9%新高，固定資本消耗占GDP比重則已逼近13%。究其原因，乃受全球化、產業與就業結構變化、貿易自由化政策等因素輻輳交織之影響，茲析述如後。

二、全球化效應為受僱報酬及營業盈餘占GDP比重明顯消長之主因

由於金融自由化、交通、通訊與資訊科技之進步及貿易藩籬解除，加上中國、印度及前東歐集團等國家釋出大量勞動人口，全球經濟整合程度日

益加深。在全球化趨勢下，企業主的資金與機器設備相對於國內勞動人口更能快速跨國移動，廠商得以分割其生產流程厲行國際分工，既迴避與國內工會之協商，復透過國際貿易與海外代工管道，間接使用新興及開發中國家提供之大量廉價勞動力，追求生產成本極小化並創造最大商業利益。在技術進步及工資均等化效應下，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其原有初級勞工及非技術性勞工的工作機會流失，而工會力量也因全球化而遭到削弱，以致勞動薪資增長空間受到壓縮，甚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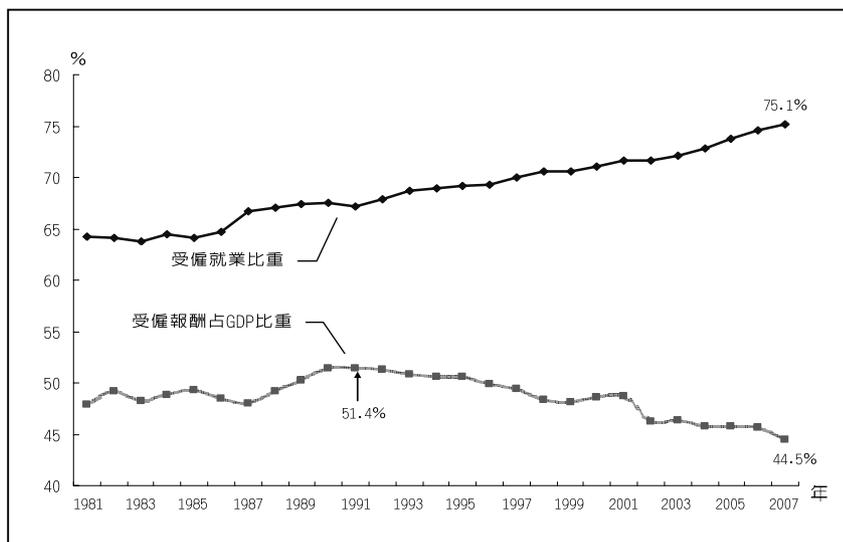
臨向下修正壓力。

我國除因全球化使國內就業面對強大競爭、薪資調升議價空間有限外，又因與中國同文同種兼具地緣之便，產業大量外移，就業人口隨之外流，以致1995年以來受僱人員報酬與營業盈餘占GDP之比重明顯互為消長，顯示在全球化競爭環境下，資本所獲之所得遠優於勞工所獲取之薪資報酬。此外，國內企業規模逐漸集團化、大型化，小型家族企業式微，受僱就業者比率逐年上升，由1995年69.2%升至2007年75.1%（圖1），若納入考量此一就業結構變化因素，全球化對我國勞動報酬份額之消蝕作用其實更為嚴峻。

三、產業結構變化亦促使勞動報酬份額趨降

依循各國產業發展軌跡、產業專業分工與經濟服務化趨

圖1 我國受僱就業比重與受僱報酬占GDP比重



勢，我國產業結構中服務業比重持續上升，但仍偏向內需型，以中小企業居多，自營作業與無酬家屬甚為普遍，依SNA規範，兩者所獲薪資屬於混合所得，均列為營業盈餘，因而拉高營業盈餘占GDP比重。又成長較快者多屬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等低階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等知識密集型比重較低，整體服務業缺乏優勢的出口競爭力，且受到內需市場狹小所侷限，造成勞動報酬不易大幅提升。

四、間接稅比重因貿易自由化政策及減稅效應而急遽滑落

在貿易自由化政策之引導下，我國關稅稅率續有調降，1995年平均實質稅率尚有4.2%（平均名目稅率8.8%），2007年僅剩1.1%（5.7%），併計其他減稅效應後，整體間接稅成長極其有限，另一方面，政府對企業之補助則基於不同考量而呈現較大幅度增長，互抵之後，間接稅淨額占GDP比重呈

急速滑落之勢。

五、固定資本消耗比重隨產業結構趨向資本密集而漸次升高

隨國內生產條件及比較利益轉變，勞力密集產業式微，產業結構漸朝向資本密集發展，而接續傳統產業成為主力的電子科技業，大多追求代工生產策略，其附加價值活動集中於製造，企業重視資本投資甚於創新研發，偏好快速投資擴充產能、透過規模經濟效率以壓低成本的競爭模式，又有自動化生產趨勢之催化，廠商積極擴充生產設備，相對必須提列龐大折舊費用，加上政府擴大公共建設、六輕運轉、高鐵營運等因素，固定資本消耗占GDP比重因而顯著攀升。

肆、受僱報酬占GDP比重之跨國觀察

一、美、日、韓勞動報酬占GDP比重降幅較我國平緩

全球化效應抑低受僱報酬占GDP比重的現象在美國、日本及南韓同樣依稀可見(圖2)，惟美國從事對外投資歷史悠久，屬於較早使用ICT設備、技術亦較為先進的國家，擁有知識資源優勢且掌握技術規格主導權，又有來自勞動政策之緩和效果，1981年以來受僱報酬份額僅略下滑，且中間幾度

小幅升降。日、韓受僱就業比例於此期間雖有升高，但受全球化之作用更大，1990年代中期起勞動報酬份額遂出現向下轉折，然因兩國面臨中國大陸之磁吸作用不如我國強烈，南韓復因工會組織活躍，故下降幅度較我國平緩，近年並有回升跡象。

二、受僱報酬份額之跨國差距深受就業結構影響

變動走向以外，受僱報酬

份額之跨國差距亦是外界聚焦所在。造成空間差異的原因多端，除資源秉賦不同、受全球化衝擊程度不等外，尚需考量各國就業人口之從業身分結構。由於產業結構、民族習性及發展階段不同，美、日受僱業者比重高達93%、86%，我國與南韓較低，各75%、68%(表2)，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仍占有相當比率，其報酬依SNA規範屬於營業盈餘，惟兩者兼含勞動與資本收入成分在內，此亦意味以受僱報酬比重衡量勞動報酬份額將有低估現象。

此外，SNA對住宅服務業(住宅租金設算)及政府服務生產者等缺乏市場產出價值者，係採特殊計算方式，住宅服務業無須投入勞力，故無勞動報酬支出，參與附加價值之分配項目僅有固定資本消耗、間接稅及營業盈餘，其營業盈餘占比在我國高達8成；政府服務生產者以成本法(生產總額 =

圖2 台、美、日、韓受僱報酬占GDP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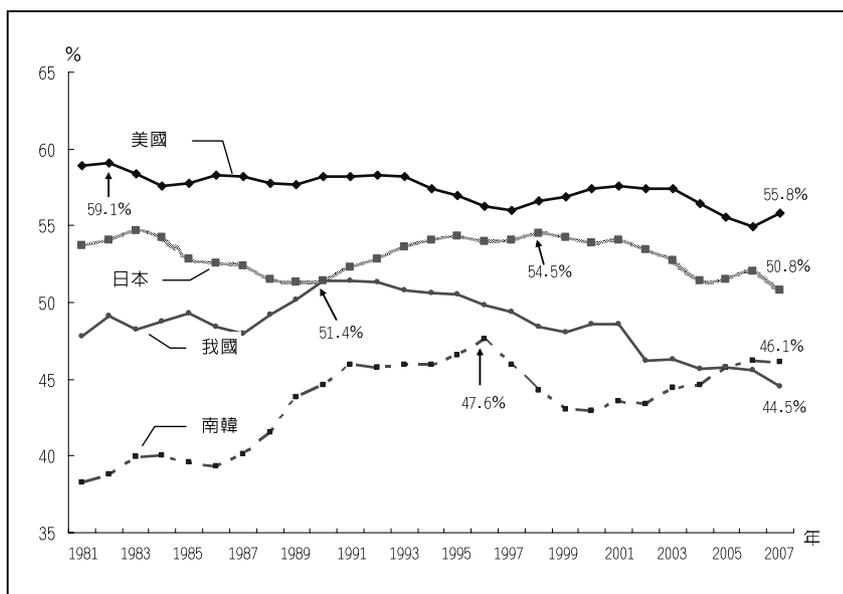


表 2 2007 年台、美、日、韓就業者之從業身分結構

單位：%

	合計	雇主（含自 營作業）	無酬家屬 工作者	受僱者	受僱報酬占 GDP比重
中華民國	100.00	18.64	6.22	75.14	44.5
日本	100.00	9.70	3.68	86.14	50.8
南韓	100.00	25.81	6.03	68.15	46.1
美國	100.00	7.13	0.09	92.78	55.8

資料來源：勞委會統計處。

說明：日本就業者之從業身分尚有「未能分類」項目。

中間消費＋間接稅淨額＋固定資本消耗＋受僱人員報酬）計算產值，營業盈餘為零，勞動報酬為最大分配去處。我國及美、日、韓之政府服務生產者占GDP比重相差不大（2007年各10.1%、12.9%、9.5%、11.9%），住宅服務業則歧異甚大，我國因民眾有土斯有財的觀念根深柢固，2007年自有住宅普及率高達88.1%，遠高於日本之61.2%（2003年）、美國58.7%、南韓54.0%（2005年），也導致我國整體受僱報酬份額偏低。

伍、結語

GDP初次分配所涉及數額鉅大且層面廣泛，而二次分配之調節效果深受政府財政能力所制約，藉由稅制改革更常因政治可行性低而難以付諸施行，故透過再分配並無法完全扭轉初次分配所確定的格局，僅能進行局部調整，益加凸顯初次分配在國民經濟收入分配過程中之重要性。我國初次分配結構於1990年代中期出現重大轉折，其中受僱報酬占比因勞動全球化及產業外移而趨於下降，且降幅甚於主要國家，有賴強化勞工教育訓練與提升技能、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以提高就業安全感。又固定資本消耗比重快速攀升，固

然與產業結構轉向資本密集有關，卻也隱含國內主力產業偏好規模經濟之競爭模式，極易衍生過度投資、價格破壞、融資風險集中等後遺症，如何引導業者加強研發創新，創造差異化優勢及擴大競爭利基，則是政策必須持續著力之處。

參考文獻

- 林志宇，2007，「勞動力全球化對先進國家勞工薪資之影響」，主計月刊，620：29-33。
- 連子惠，2008，「全球化對所得分配之影響」，主計月刊，635：50-56。
- Gollin D., 2002. "Getting Income Shares Righ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0 (2) : 458-474.
- Gomme, P. and Peter Rupert, 2004. "Measuring Labor's Share of Income", Policy discussion papers,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leveland, <http://www.clevelandfed.org/research/PolicyDis/No7Nov04.pdf>

註釋

- 行政院主計處業已完成98年國民所得五年修正，分配面目前追溯至民國81年，預計99年8月完成全部追溯作業，為便於觀察長期趨勢，本文乃採修正前時間數列作為分析基礎。❖